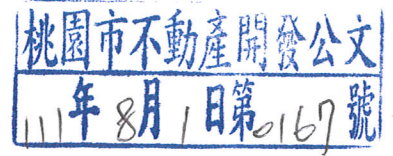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技士 張敏智
電話：(03)3322101#5831
電子信箱：100249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國字第11101884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擬定龜山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5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都市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都市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(含都市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第1頁，共1頁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8/1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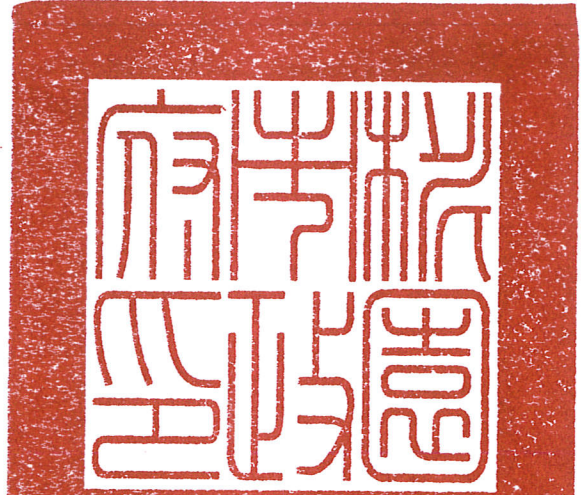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國字第11101884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擬定龜山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55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